

②⑥《宋史·理宗纪二》，《宋史》牟子才、高斯得、钱时、徐元杰、赵汝腾传。

②⑦《吴兴备志》卷十三《寓公征第七》，《嘉庆井研县志》引《出湖录》。

②⑧李心传《道命录·序》。

②⑨程公许《沧州尘缶编》卷五《工侍国史奉御香祷雪上竺，前一夕瑞雪已应，道间志喜成诗以示敬，借韵同赋》。

③⑩吴泳《鹤林集》卷三十一。

③⑪李心传《淳祐重辟社坛记》。

③⑫《兰亭续考》卷二、傅增湘《宋代蜀文辑存》卷七十七。

③⑬牟献《陵阳集》卷十四《赐甥李松坡天瑞序》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上海大学文学院政治学系

《文献通考·经籍考》标点勘误一则

《文献通考·经籍考·总叙》（华东师大古籍研究所点校本）有云：“端拱元年，诏分三馆之书万余，别为书库，目曰秘阁。以礼部侍郎李至，兼秘书监、右司谏直史馆宋秘兼直秘阁，右赞善大夫、史馆检讨杜镐为校理。”按：句读有误。“李至”后不应施标点，“兼秘书监”后的顿号应为逗号。《宋史》卷266《李至传》载：“雍熙初，……至（李至）以目疾累表求解机政，授礼部侍郎，进秩吏部。”“会建秘阁，命兼秘书监，选三馆书置阁中，俾至总之。”可知李至为礼部侍郎兼秘书监。另外，右司谏、直史馆为两个官职，中间应施以顿号。所以，正确的标点为：“以礼部侍郎李至兼秘书监，右司谏、直史馆宋秘兼直秘阁，右赞善大夫、史馆检讨杜镐为校理。”

·冯秋季·